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报送。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该等信息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等媒体正式公开披露。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具体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由于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将内幕信息的知悉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当在相关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对所有参加人员做出详细书面记载，并进行保密纪律教育、提出具体、明确的保密要求；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承载内幕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作出“内幕信息”标志，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内幕信息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销毁，应进行必要的记录，禁止未经标注或超越权限复制、记录、存储内幕信息；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或传播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如实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

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需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当通过专人专车送达等恰当的保密方式传递内幕信息相关载体；除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统计、税务等部门报送未公开的经营财务信息外，禁止未经加密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中传递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内幕信息时，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告知该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证券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深圳

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向其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二）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三）按照有关规定向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要约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五）股份回购；
-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泄露、传送、报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福建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内幕消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消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可对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要求责任人赔偿公司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内幕消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3）	内幕信息内容（注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5）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注 1：请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无”。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注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3：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